

#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6/1公告、6/8開始招考)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甄選領域、科別、名額、聘期、缺別及試教範圍對照表：

編號	領域	科別	代理名額	聘期/缺別	試教範圍(自行擇一)
1	國語文	國文	1	侍親留職停薪缺 115.08.01起至116.07.31止	翰林八年級3-4冊
2	自然	理化	1	侍親留職停薪缺 115.08.01起至116.07.31止	南一八年級3-4冊
3	藝術	視覺藝術	1	實缺 115.08.01起至116.07.31止	八年級範圍
4	藝術	視覺藝術	1	實缺 115.08.01起至116.07.31止 (需授課表演藝術7節)	八年級範圍
5	綜合	童軍家政	1	實缺 115.08.01起至116.07.31止	八年級範圍
備註	1. 各科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，如有臨時出缺情形，得加額錄取，並備取若干名；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，亦可從缺。 2. 代理期滿、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不得異議；若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造成代理期未滿三個月，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數計薪。 3. 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得隨時解除聘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 4. 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，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。				

## 三、簡章公告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115年06月01日(星期一)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(一)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zg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- (二)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- (三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job/jobLst.aspx?f=FUN201003111516523V5>)
- (四)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(<https://hr.k12ea.gov.tw/>)

#### 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若持國外學歷者(大學、碩士、博士等各階段之證書)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
- (三) 資格條件(須符合下條件之一):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

倘該次招考甄選未通過、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

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。

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或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或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- (三) 排除條件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，應予解聘。

- 1.觸犯【教師法】第十四條及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。
- 2.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- 3.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#### 五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費用：

- (一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第一次招考錄取公告後，所遺缺額請考生自行查閱。

(二) 網路報名期限: 請考生務必先行於網路上填寫資料(並勾選欲參加之招考次別, 可重複勾選), 建議用 chrome 瀏覽器報名, 報名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Zebr4jFhos9TjxER8>

第1次招考報名	即日起至115年06月08日(一) 早上09:00(逾時不候)。
第2次招考報名	即日起至115年06月09日(二) 早上09:00(逾時不候)。
第3次招考報名	即日起至115年06月10日(三) 早上09:00(逾時不候)。

(三) 各次招考皆需完成網路報名, 方可進行招考當日之現場資格審查與應試(詳見第九大點)。

(四) 報名資格審查: 報名期間審查。

(五)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。

## 六、報名資格審查：

(一) 請於表定時間報到、繳驗證件, 查驗完成後始得參加本次甄試, 逾時不候。

(二) 資料審查: 請填妥並攜帶下列表件或證件(請將下列資料備妥並依序用迴紋針別好)。

1. 請填妥並攜帶下列資料:

(1) 「報名表(附照片)」(附件一)。

(2) 「自傳」(附件二)。

(3) 「切結書」(附件三)。

(4) 「准考證」(附件四)。

(5) 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  
(附件五)

2.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。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3. 繳驗證件:(請準備正、影本各乙份, 影本學校留存, 正本驗畢退還。)

(1) 國民身分證/影本(附件六)。

(2)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或中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/影本(如及格成績單)  
(附件七)。

(3) 學歷證件(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 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)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/影本(附件八)。

(4)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4. 其他資料

(1) 切結書【暫准報名人員適用】(無則免付)(附件九)

5. 所有文件請自行準備, 本校不提供列印或影印服務。

## 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採用試教、教學提問及口試方式辦理。

(二) 試教、教學提問及口試在同一試場接續進行, 應考時間共20分鐘。分配如下:

1. 試教: 進行10分鐘教學演示。

2.教學提問：5分鐘。

3.口試：5分鐘，以面談方式辦理，內容範圍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

(三)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……等。

(四)甄選序號如報名序號，遇缺往前遞補。應試當天發放應試時間。

## 八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成績=【試教+教學提問】×50%+【口試分數】×50%

(二)依成績高低提請本校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予以擇優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；

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，得從缺。

(三)成績相同時，優先考量錄取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。

## 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結果公告：

(一)甄選時間：

第1次招考	115年06月08日(一)	下午16:00開始
第2次招考	115年06月09日(二)	下午16:00開始
第3次招考	115年06月10日(三)	下午16:00開始

(二)甄選地點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。

(三)錄取公告：於甄選日當天20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## 十、成績複查：

成績複查請依下列時間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第1次招考複查	115年06月09日(二)	08:00至09:00。
第2次招考複查	115年06月10日(三)	08:00至09:00。
第3次招考複查	115年06月11日(四)	08:00至09:00。

**十一、錄取人員報到：**

1. 錄取教師請依下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報到後職務由本校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2. 請正取教師於下列時間帶著相關文件(身分證、教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第1次招考報到	115年06月09日(二)	09:00
第2次招考報到	115年06月10日(三)	09:00
第3次招考報到	115年06月11日(四)	09:00

十二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，不另通知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